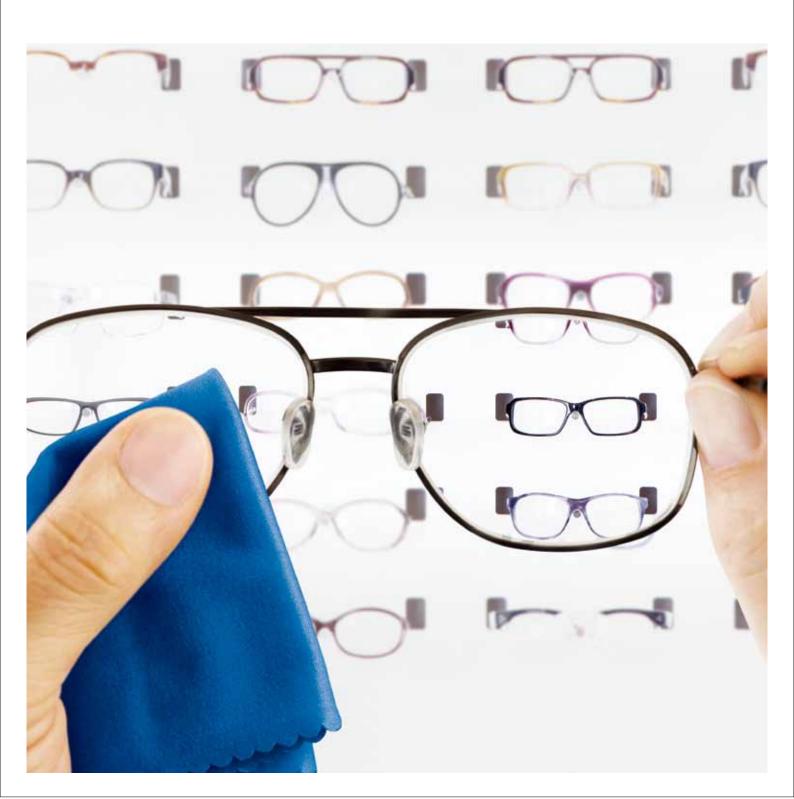


「智選人生」計劃 產品介紹冊



目錄

曹	述		04
產	品特點		05
產	品結構		06
保	:費		80
保	障選擇		
	組別一	:壽險	09
	組別二	:危疾保障	13
	組別三	: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23
	組別四	:附加保障	27
	免費保障	:子女壽險	29
匿	案研究		30
附	錄:保障·	一覽表	36
_	·般資料		37

精彩人生始於明智選擇

人生路上充滿選擇,壽險及保障當然也該擇優而取。選擇「智選人生」, 閣下便可 為您及摯親度身訂造最適切的保障方案。

沒有人比蘇黎世更了解您對保障的獨特需要。「智選人生」是我們精心構思的創新保單,承諾從兩個不同層面守護您和您最愛的摯親。首先,保單備有多種自選保障,提供最大靈活彈性,讓閣下可自由配搭,為您的摯愛終身帶來經濟保障。另一方面,我們讓您減少後顧之憂,因為即使您遭逢事故,也會有全球頂尖的保障專家為您遮風擋雨,妥善安排一切。

「智選人生」是靈活的定期保費保單,共有13項自選保障可供挑選,以提供多方面的壽險、危疾或傷殘保障。 閣下投保「智選人生」,即可以一份長期保單應對人生不同階段的變化;您更可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後,自由調整保障水平和增減自選保障,輕鬆簡便。



「智選人生」 精明選擇 活出更美好人生

閣下希望保單結構靈活,可以隨時因應個人需要調整保障水平、保障項目、每月保費或保單貨幣嗎?蘇黎世的「智選人生」備有13種分屬四大類別的自選保障,為 閣下度身訂造保單,提供多方面的保障,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需要。

極具靈活彈性,保障由您作主

「智選人生」結構靈活,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後,您可 隨時調整保障水平和自選保障項目。

多元化的自選保障

閣下可自行挑選最適切的自選保障,充分照顧您的個人需要,一旦不幸身故、罹患重疾及/或傷殘,亦無須為沉重的經濟負擔惆悵。

自動附加免費子女壽險保障

「智選人生」免費提供 50,000 港元* 的子女壽險,讓您簡便地為子女提供保障。

選購多項保障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若 閣下同時選購三項或以上指定保障可享高達 5% 保費折扣,選購兩項指定保障可享 2.5% 折扣。

* 如選擇其他港元以外之貨幣,折合為6,250美元、4,200英鎊 或5,000歐元。



13 項完備保障,全方位守護您和家人

除了免費子女壽險,「智選人生」還提供 13 項自選保障以供選擇。這些保障分為四大類別,並會根據 閣下保單的類型調整。第一個保單周年日後¹,您更可隨意更改任何自選保障,以配合最新的個人情況。

	類別		自選保障
核心保障	保障。	: 壽險 閣下不幸身故,您最關愛的家人會得到周全的 本組別共有四項保障,讓您有效地以最完善的 璋家人的未來。	終身定額壽險定額定期壽險遞減定期壽險家庭收入保障
	閣下是 沉重,在保障,	: 危疾保障 否擔心一旦患上危疾,醫療費用可能非常令摯親的經濟負擔百上加斤?本組別共有四項可減少後顧之憂,即使患上危疾亦不會陷入難,讓您安心治療,早日康復。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²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² 定額獨立危疾保障²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²
	我們當完 保險計 因此我	: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然希望 閣下一生也有幸運之神眷顧,但安排 劃時,實在不容忽視永久及完全傷殘的風險, 們為您準備了三項保障提供廣闊的安全網, 一發生事故, 閣下也有最好的後盾。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 完全傷殘保障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完 全傷殘保障定額獨立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附加保障	智選》 閣下不:	: 附加保障 人生」設有許多以家庭為重點的保障。假如 幸因意外離世或未能支付保費,本類別的保障 摯親不會頓時經濟拮据或生活無依。	 意外死亡保障^{3,4} 豁免供款保障^{3,4}
免費保障	子女壽	強	● 子女壽險 ³

- 1 任何保障如有更改,保單的保費可能會相應調整, 閣下投購多項保障所享有的折扣亦會受影響。提高個別保障的保障額或新增任何 保障或須另行向本公司提交關於 閣下健康及生活習慣的資料,包括任何醫療病歷。
- 2 本保障包括的子女危疾保障,每宗有效子女危疾保障索償的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 3 本保障不適用於多項保障折扣優惠。
- 4 投購本保障必須同時投購組別一、二或三最少一項核心保障。



靈活安排,以人為本

「智選人生」保單提供三種形式以供選擇:

• 個人壽險

假如 閣下投保個人壽險,本公司支付有效的身故 索償後,保單即告終止。個人壽險保單持有人可隨意 選擇「智選人生」的13項自選保障。

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

假如 閣下投保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支付首宗有效索償後,保單即告終止。雖然兩名受保人均受保,但本公司只支付首名受保人之一次性身故索償。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的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九項自選保障(本壽險形式不設定額獨立危疾保障、獨立多重危疾保障、定額獨立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和意外死亡保障)。

• 聯名壽險(最後一名受保人身故)#

假如 閣下投保聯名壽險(最後一名受保人身故), 本公司支付最後一名受保人身故之有效索償後,保單 即告終止。雖然兩名受保人均受保,但本公司只支 付最後一名受保人之一次性身故索償。聯名壽險(最 後一名受保人身故)的保單持有人只可選擇終身定額 壽險或豁免供款保障。

- * 提名受益人只限於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最後一名受保人 身故)保單。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不可提名 受益人。
- * 我們接獲第二名受保人身故的索償時,賠償金將付予指定 合資格受益人。

保費

四種保單貨幣可供選擇

閣下可在「智選人生」保單生效後,從以下四種保單 貨幣中任選一種,而您更可在保單的首個周年日*後 隨時轉換保單貨幣。

- 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歐元
- * 您的保單附表會列明 閣下自選的貨幣。保單所有保費均以 保單貨幣計算,保障亦以保單貨幣計付,除非 閣下另行 選擇其他貨幣,於該情況下您繳付的保費或領取的賠償則 會按我們參照交易當日市場匯率所合理釐定的現行匯率兑換 為保單貨幣。



保費計算清晰易明

「智選人生」的保費是根據保障額和保障年期計算,當中還包括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健康狀況、職業及吸煙習慣,並要評估受保人的康樂活動水平。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繳的定期保費額必須達到下表所列的最低定期保費限額:

自選核心	最低每月保費				
保障數目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元	
1-2	400	50	34	40	
3	600	75	51	60	
4	800	100	68	80	
5	1,000	125	85	100	
6	1,200	150	102	120	
7	1,400	175	119	140	
8	1,600	200	136	160	
9	1,800	225	153	180	
10	2,000	250	170	200	
11	2,200	275	187	220	

如選擇超過一項核心保障,每項保障的最低每月保費 為200港元/25美元/17英鎊/20歐元。

付款方式

我們只接受銀行直接付款或信用卡支付每月保費, 閣下亦可用銀聯、匯票或支票繳付首期保費。

透過銀行直接付款繳交定期保費,除可享有投購多項保障的折扣優惠外,保單保費總額亦可獲額外3%折扣。閣下的理財顧問可提供個人説明文件,列述您的保費詳情及可享有的折扣優惠。

蘇黎世為您的明天穩健綢繆

選擇蘇黎世作為您的家庭保險夥伴,便可安枕無憂,因為我們的「智選人生」提供由您作主的自選保障,妥善兼顧意外身故、傷殘或疾病時的需要。



組別一:壽險

失去至親,隨之而來的往往是經濟困境。 「智選人生」壽險保單能為您家人提供保障, 確保他們不會孤立無援。

1. 終身定額壽險

如何保障

本保障在受保人身故後支付一筆整付的賠償。只要保單 持有人按時清繳所有到期保費,保單便會終身生效。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75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保單持有人須繳付保費至60歲或80歲(翌年歲)(即申請投保時自選的供款年齡)。保費全數繳付後,保障便會持續生效,直至受保人身故保單才會終止。
- 本保障不設期滿日。假設保單持有人悉數繳付所有 到期保費,保單便會在受保人終身一直生效。如在 指定供款年齡(即60歲或80歲,翌年歲)前停繳保費, 保單即會終止。
- 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將維持不變。
- 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的索償 一經批核,本公司便會支付賠償,付款後保單即告 終止。如屬聯名壽險(最後一名受保人身故)保單, 本公司將在最後尚存的受保人身故後支付賠償。



抱別一:壽險(續)

2. 定額定期壽險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在指定的保障期內身故,本保障便會支付一筆 整付的賠償。保障額於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不論 在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取相同金 額的賠償),而最基本的規定是索償事件必須在保障期 內發生,本公司方會支付賠償(即保障期屆滿後,保險 即告終止)。

此類壽險最適宜作定額付款的保障,例如設有指定期限 的只供息按揭還款。如受保人身故,索償一經批核,賠 償款項會付予指定合資格受益人#。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5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 受保人年滿 70 歲(翌年歲),保障即告終止。
- 本保障須持續繳付保費,直至指定的保障期屆滿 為止,屆時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 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將維持不變 (即不論在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 取相同金額的賠償)。
- 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如有 索償,一經批核及付款後保障即告終止。
- # 提名受益人只限於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最後一名受保人身故) 保單。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不可提名受益人。





組別一:壽險(續)

3. 遞減定期壽險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在指定的保障期內身故,本保障便會支付一 筆整付的賠償。由於保障額會在保障期內遞減至零, 因此最適宜作遞減借貸的保障,例如按揭或其他貸款的 還款。因應成功索償而支付的賠償金額為索償當時的 保障額。

保障期屆滿,保單即告終止。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5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受保人年滿 70 歳 (翌年歳),保障即告終止。
- 本保障須持續繳付保費,直至指定的保障期屆滿 為止,屆時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 指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有效索償而支付的賠償金額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等額 遞減,直至最終於保障期屆滿時減至零。
- 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如有索償,一經批核及付款後保障即告終止。







組別一:壽險(續)

4. 家庭收入保障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身故,本保障會在保單餘下的保障年期內每年 定期支付款項(亦可選擇一筆已折扣的整付款項),以 彌補經濟支柱早逝的收入損失或應付家庭開支,讓家人 維持現有的生活水平。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5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本保障須持續繳付保費,直至指定的保障期屆滿 為止,屆時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 指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保障期內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將維持不變,但付款總額須視乎索償批核當時尚餘的保障年期(即尚餘保障年期愈長付款總額便愈高)。
- 個人壽險或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如有索償,一經批核及付款後保障即告終止。



組別二:危疾保障

蘇黎世的危疾保障照顧您患病時的需要,假如閣下確診患上危疾,您和摯親也無須承受沉重的經濟壓力,讓您可泰然踏上復康之路。

1.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如何保障

本保障會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支付一筆整付現金:

• 受保人身故;

或

• 受保人確診患上保單條款與規章列明的危疾。

保障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不論在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取相同金額的賠償),而最基本的規定是索償事件必須在保障期內發生,本公司方會支付賠償。保障期屆滿後,保險即告終止。此類保障最適宜作定額付款的保障,例如設有指定期限的只供息按揭還款。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本保障的危疾部分設有90天等候期(即危疾保障須 待至保單附表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後90天方始生效), 壽險部分則不設等候期,即在保單生效日或本公司 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其他日期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70歳(翌年歲)。
- 保障期內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將維持不變(即不論在 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取相同金額 的賠償)。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即使成功索償並已領取部分危疾賠償亦然),期限屆滿後便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保單生效日後首五年保費金額不變,第五個保單周年 日保費將會被重新審視,其後每五年審視一次,直至 保單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及危疾保險金額必須相等。本公司只會 支付一次壽險索償,付款後保單即告終止。至於危 疾保障,首宗有效的索償如只支付部分賠償,保障額 將減去部分賠償的金額,但若首宗有效索償的金額為 保障額全數,保單及保障均會終止。
- 本公司接受任何危疾索償並支付部分保障後,如保單 尚有其他有效的保障,保單不會終止,但如有壽險 索償,批核及付款後保單將即時終止。
-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適用於三歲至17歲(翌年歲)的親生及合法領養子女。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組別二:危疾保障(續)

2.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如何保障

本保障會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支付一筆整付現金:

• 受保人身故;

或

• 受保人確診患上保單條款與規章列明的危疾。

本保障的應付保障額在保單年期內遞減至零,因此最 適宜作遞減借貸的保障,例如按揭或其他貸款的還款。 索償款項會一筆整付,索償事件必須在保障期內發生, 本公司方會支付賠償。保障期屆滿後,保障即告終止。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本保障的危疾部分設有90天等候期(即危疾保障須 待至保單附表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後90天方始生效), 壽險部分則不設等候期,即在保單生效日或本公司 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其他日期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有效索償而支付的賠償金額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等額 遞減,直至最終於指定保障期屆滿時減至零。
- 本保障須在整個保障期繳付保費,期限屆滿後便無須 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 停止付款,保單及保障均會終止。
- 保單生效日後首五年保費金額不變,第五個保單周年 日保費將會被重新審視,其後每五年審視一次,直至 保單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及危疾保險金額必須相等。本公司只會 支付一次有效索償,付款後保單及保障即告終止。
-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適用於三歲至17歲(翌年歲)的親生及合法領養子女。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組別二:危疾保障(續)

3. 定額獨立危疾保障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患上保單條款與規章列明的危疾,本保障 會支付現金賠償。

本保障另免費附加壽險,最高限額為50,000港元*。 我們接納有效索償後即會支付身故賠償。

任何有效索償均以一筆整付方式付款。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本保障的危疾部分設有90天等候期(即危疾保障須 待至保單附表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後90天方始生效), 壽險部分則不設等候期,即在保單生效日或本公司 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其他日期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保 障的賠償額不會隨着時間遞減)。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即使本公司 已支付部分危疾保障亦然),期限屆滿後便無須再 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 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保單生效日後首五年保費金額不變,第五個保單周年 日保費將會被重新審視,其後每五年審視一次,直至 保單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及危疾保險金額並不相等。本公司只會 支付一次壽險索償,付款後保障即告終止。至於危疾 保障,首宗有效的索償如只支付部分賠償,保障額將 減去部分賠償的金額,但若首宗有效的危疾索償金額 為保障額全數,保單及保障均會終止。
- 本公司接受任何危疾索償並支付部分保障後,如保單 尚有其他有效的保障,保單不會終止,但如有壽險 索償,批核及付款後保單將即時終止。
-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適用於三歲至17歲(翌年歲)的親生及合法領養子女。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 * 閣下索償當時適用的保障額之1%或50,000港元/6,250 美元/4,200英鎊/5,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組別二:危疾保障(續)

4.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

如何保障

本保障的受保人可就多種危疾提出索償。我們將適用的 危疾劃分為三大類別,受保人可分別就每類別提出一宗 索償,而每一宗索償均不會影響其他危疾類別的保障。 此外,本保障並附有壽險,最高限額為50,000港元^{*}, 我們接納有效索償後即會支付身故賠償。

任何有效索償均以一筆整付方式付款。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本保障的危疾部分設有90天等候期(即危疾保障須 待至保單附表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後90天方始生效), 壽險部分則不設等候期,即在保單生效日或本公司 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其他日期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保障的賠償額不會隨着時間遞減)。

- 危疾索償最高限額為危疾保障額之三倍。三大類別中的每類危疾只可索償一次。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即使本公司 已支付兩宗有效危疾索償亦然),期限屆滿後便無須 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 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保單生效日後首五年保費金額不變,第五個保單周年 日保費將會被重新審視,其後每五年審視一次,直至 保單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及危疾保險金額並不相等。本公司只會支付一次壽險索償,付款後保單即告終止。至於每類危疾的保障,任何一類危疾成功索償一次後,該類危疾的保障即告終止,但其餘兩類危疾的保障仍然生效。
-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適用於三歲至17歲(翌年歲)的親生及合法領養子女。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 * 閣下索償當時適用的保障額之 1% 或 50,000 港元 / 6,250 美元 / 4,200 英鎊 / 5,000 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保單承保的危疾如下:

	定額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遞減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定額獨立危疾 保障#
1. 65歲生日前亞爾茨海默氏病	V	V	V
2.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V	V	V
3. 冠狀動脈成型手術 (部分賠償金額為危疾保障額之 10% 或 200,000港元,二者取其較低)	V	X	V
4. 植物人	V	V	V
5. 障礙性貧血	V	V	V
6. 細菌性腦膜炎	V	V	V
7. 良性腦部腫瘤	V	V	$\sqrt{}$
8. 失明 – 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V	V	$\sqrt{}$
9. 腦部受損	√	V	$\sqrt{}$
10. 腦部手術	√	V	\checkmark
11. 癌症 – 不包括早期癌症	√	V	\checkmark
12. 心肌病	√	V	\checkmark
13. 子女危疾	V	V	$\sqrt{}$
14. 慢性 / 末期肝衰竭	V	V	$\sqrt{}$
15. 慢性 / 末期肺病 – 指定嚴重程度	√	V	\checkmark
16. 65歲生日前慢性器質性腦疾病	√	V	$\sqrt{}$
17. 慢性復發性胰臟炎	√	V	V
18. 昏迷	√	V	\checkmark
1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以手術分隔胸骨	V	V	V
20. 克雅二氏症 (瘋牛病)	V	V	V
21. 失聰 – 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V	V	V
22. 65歲生日前痴呆症	V	V	V
23. 主動脈夾層動脈瘤	V	V	V

保單承保的危疾如下(續)

	定額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遞減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定額獨立危疾 保障#
24. 乳腺導管原位癌 – 指定治療 (部分賠償金額為 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二者取 其較低)	√	X	V
25.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部分賠償金額為危疾保障額10%或200,000港元,二者取其較低)	√	X	V
26. 象皮病	V	$\sqrt{}$	$\sqrt{}$
27. 腦炎	$\sqrt{}$	$\sqrt{}$	V
28. 爆發性病毒性肝炎	$\sqrt{}$	$\sqrt{}$	V
29. 心臟病 – 指定嚴重程度	$\sqrt{}$	$\sqrt{}$	V
30. 心瓣植置或修復手術 – 進行手術分隔胸骨	$\sqrt{}$	$\sqrt{}$	V
31. 愛滋病病毒感染 – 在指定國家 [*] 因輸血、身體 受襲擊致傷或全職合格工作感染	V	\checkmark	V
32. 65 歲生日前日常活動障礙 – 永久傷殘所致	V	$\sqrt{}$	V
33. 腎衰竭 – 需要洗腎或移植	$\sqrt{}$	$\sqrt{}$	$\sqrt{}$
34.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V	$\sqrt{}$	V
35. 喪失語言能力 – 完全、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V	V	V
36. 主要器官移植	$\sqrt{}$	$\sqrt{}$	V
37. 腎髓質囊腫病	V	V	V
38. 運動神經原疾病	V	V	V
39. 多發性硬化症	V	V	V
40. 肌肉萎縮症	V	V	V

保單承保的危疾如下(續)

	定額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遞減定期壽險或 提前危疾保障#	定額獨立危疾 保障#
41. 重肌無力症	V	V	V
42. 壞死性胰臟炎 (急性)	V	V	V
43. 壞死性筋膜炎	V	V	V
44. 切開心臟手術 – 以手術分隔胸骨	$\sqrt{}$	V	\checkmark
45. 癱瘓 (手或足) – 完全、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V	V	V
46. 柏金遜症非典型額外症候群	V	V	V
47. 65 歲生日前柏金遜症	V	V	V
48. 小兒麻痺症	V	V	V
4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V	V	V
50. 進行性核上麻痺	V	V	V
51. 斷肢	V	V	V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指定嚴重程度	\checkmark	V	V
53. 中風	V	V	V
54. 主動脈手術	V	V	V
55. 系統性紅斑狼瘡 – 指定嚴重程度	V	V	√
56. 末期疾病	V	V	V
57. 三級燒傷 - 傷及身體表面 20% 面積或面部 表面 50% 面積	V	V	V
58. 顱腦損傷	V	V	√
59 潰瘍性大腸炎 – 指定嚴重程度	V	V	V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 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危疾保障詳情,請參照保單條款與規章,我們會在 閣下要求下提供條款與規章。

^{*} 個別國家的危疾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與規章。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

組別A

- 1. 癌症 不包括早期癌症
- 2. 良性腦部腫瘤

組別B

- 1. 障礙性貧血
- 2. 心肌病
- 3. 慢性/末期肝衰竭
- 4. 慢性/末期肺病-指定嚴重程度
- 5. 慢性復發性胰臟炎
-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以手術分隔胸骨
- 7. 主動脈夾層動脈瘤
- 8. 爆發性病毒性肝炎
- 9. 心臟病-指定嚴重程度
- 10. 心瓣植置或修復手術 進行手術分隔胸骨
- 11. 腎衰竭 需要洗腎或移植
- 12. 主要器官移植
- 13. 髓質性囊腫病
- 14. 壞死性胰臟炎(急性)
- 15. 開胸手術 以手術分隔胸骨
- 16.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17. 中風
- 18. 主動脈手術

組別C

- 1. 65歲生日前亞爾茨海默氏病
- 2.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 3. 植物人
- 4. 細菌性腦膜炎
- 5. 失明 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 6. 腦部受損
- 7. 腦部手術
- 8. 65 歲生日前慢性器質性腦疾病
- 9. 昏迷

組別C

- 10. 克雅二氏症 (瘋牛症)
- 11. 失聰 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 12. 65 歲生日前痴呆症
- 13. 象皮病
- 14. 腦炎
- 15. 愛滋病病毒感染 在指定國家*因輸血、身體受襲擊 致傷或全職合格工作感染
- 16.65歲生日前日常活動障礙 永久傷殘所致
- 17.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 18. 喪失語言能力 完全、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 19. 運動神經原疾病
- 20. 多發性硬化症
- 21. 肌肉萎縮症
- 22. 重肌無力症
- 23. 壞死性筋膜炎
- 24. 癱瘓 (手或足) 完全、永久性及不可復原
- 25. 柏金遜症非典型額外症候群
- 26. 65 歲生日前柏金遜症
- 27. 小兒麻痺症
- 28. 進行性核上麻痺
- 29. 斷肢
- 30.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指定嚴重程度
- 31. 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定嚴重程度
- 32. 三級燒傷 傷及身體表面 20% 面積或面部表面 50% 面積
- 33. 顱腦損傷
- 34. 潰瘍性大腸炎 指定嚴重程度
- * 本保障附加子女危疾保險。每宗有效的子女危疾索償最高賠償限額為任何危疾保障額之10%或200,000港元/25,000美元/16,700英鎊/20,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 * 個別國家的危疾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與規章。

危疾保障詳情,請參照保單條款與規章,我們會在 閣下要求下 提供條款與規章。



組別三: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閣下或摯親如不幸永久及完全傷殘,「智選 人生」可提供以下保障助您渡過時艱。

1.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如何保障

本保障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支付一筆整付現金:

• 受保人身故;

或

受保人確診為最少連續180天永久及完全傷殘(釋義以保單條款與規章所訂為準)。

保障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不論在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取相同金額的賠償),而最基本的規定是索償事件必須在保障期內發生,本公司方會支付賠償。保障期屆滿後,保障即告終止。此類保障最適宜作定額付款的保障,例如設有指定期限的只供息按揭分期還款。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70歲(翌年歲)。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期限屆滿後便 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 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和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險金額必定相等。本公司只會支付一次索償,付款後保單即告終止。
- 本公司接納及支付任何永久及完全傷殘索償後,如 保單尚有其他有效的保障,保單不會終止,但如屬 壽險索償,接納付款後保單將即時終止。



組別三: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續)



如何保障

本保障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支付一筆整付現金:

• 受保人身故;

或

受保人確診為最少連續180天永久及完全傷殘(釋義以保單條款與規章所訂為準)。

本保障的應付賠償金額在保單的保障期內遞減至零, 因此最適宜作遞減借貸的保障,例如按揭或其他貸款的 還款。索償款項會一筆整付,索償事件必須在保障期內 發生,本公司方會支付賠償。保障期屆滿後,保障即告 終止。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有效索償而支付的賠償金額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等額 遞減,直至最終於指定保障期屆滿時減至零。
- 本保障須在整個保障期繳付保費,期限屆滿後便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和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險金額必須相等。本公司只會支付一次索償,付款後保單即告終止。
- 本公司接納及支付任何永久及完全傷殘索償後,如 保單尚有其他有效的保障,保單不會終止,但如屬 壽險索償,接納付款後保單將即時終止。



組別三: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續)

3. 定額獨立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為最少連續 180 天永久及完全傷殘 (釋義以保單條款與規章所訂為準),本保障會支付一筆整付的賠償。

本保障另免費附加壽險,最高限額為50,000港元^{*}。 索償一經接納即會支付身故賠償。

任何有效索償均以一筆整付方式付款。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歳(翌年歳)。
- 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保障的賠償額不會隨着時間遞減至零)。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期限屆滿後便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本保障的壽險和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險金額並不相等, 但本公司只會支付一次壽險索償,付款後保單即告 終止。
- 本公司接納及支付任何永久及完全傷殘索償後,如 保單尚有其他有效的保障,保單不會終止,但如屬 壽險索償,接納付款後保單將即時終止。
- * 閣下索償當時適用的保障額之1%或50,000港元/6,250 美元/4,200英鎊/5,000歐元,二者取其金額較低。



「智選人生」提供重要的附加保障,令您 倍加放心。

閣下如因事故無法工作,又或家庭陷入財政困難而急需支援,這兩項附加保障能夠助您渡過難關。「智選人生」提供的附加保障實為閣下明智之選!

1. 意外死亡保障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直接因意外離世,我們會支付 一筆整付的賠償。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保障的賠償額不會隨着時間遞減至零)。
- 本保障須在整個指定保障期繳付保費,期限屆滿後 無須再繳付保費,保障亦會終止。如在指定保障期結 束前停止付款,保單即告終止。
- 本公司支付任何有效索償後,保單及本保障均告終止。



組別四:附加保障(續)



2. 豁免供款保障

如何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為最少連續 180 天完全傷殘 (釋義以保單條款與規章所訂為準),我們會繼續支付保單保費。

索償一經接納,我們會確保本公司按時支付所有應繳 保費,直至最早發生的以下情況為止:

受保人健康狀況好轉,可恢復保單條款與規章界定的工作;

或

• 所有保費全數繳清;

或

保單終止。

- 本保障的投保年齡為19至60歲(翌年歲)。
- 保險將在保單附表或本公司其後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 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本保障設有索償等候期,期限為受保人完全傷殘當天 起 180 天(即索償人必須符合保單規定,最少 180 天 完全傷殘,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等候期內受保人須 繼續支付所有到期保費。
- 保單所有定期保費付繳後,本保障即告終止。期滿日期視乎閣下所選的保單年期而定。有關保障期滿年齡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與規章。



子女壽險

如何保障

蘇黎世欣然為所有「智選人生」受保人免費提供這項附加保障,如受保人育有年齡介乎三歲至17歲(翌年歲)的親生或合法領養子女身故,我們會支付一筆整付賠償。每份保單最多可申領兩次獨立索償。本保障於「智選人生」保單生效期內一直有效,直至保單終止或受保人70歲(翌年歲)為止。

- 子女必須於索償時年滿三歲至 17 歳 (翌年歳)。
- 保障將在保單附表列明的保單生效日開始生效。
- 此保障的保單年期最短為五年。
- 保障在指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最長期限為受保人 70歲(翌年歲)。
- 本保障無須繳付保費,保單年期屆滿時本保障亦會 終止。如保單因任何事故失效,所有保障(包括本 保障)均會終止。
- 有效索償的賠償額在整個保障期內維持不變(即不論 在保障期首年或最後一年成功索償,均可領取相同 金額的賠償)。
- 本公司支付本保障的賠償後,保單其他保障繼續生效。



個案研究:個案一





夫婦需按月繳付700平方呎自住單位的 按揭供款(按揭總額為5,000,000港元)

陳先生和太太的保單:

30年聯名壽險(首名受保人身故)保單,保障如下:

- ip
 - 定額定期壽險
- **B**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P

豁免供款保障(兩名受保人)*

陳氏夫婦選擇了三項核心保障,因此可享有5%多項保障折扣 優惠。



^{*} 多項保障折扣優惠不適用於豁免供款保障。



「智選人生」為陳氏夫婦提供的保障



自動附加免費子女壽險保障:

陳先生和太太迎接第一個小生命後,其子/女(由 3歲至17歲,翌年歲)可享有50,000港元的壽險 保障。





定額定期壽險保障:

倘陳先生或太太其中一人不幸離世,我們會向在世的受保人支付保額7,200,000港元的一筆整付賠償。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倘若陳先生或太太在保障期內確診患上受保危疾或身故,我們會向其家人支付4,500,000港元的一筆整付現金賠償。由於應付賠償金額在保障期內會遞減至零,因此可用作償還尚欠的按揭貸款或支付醫療費用。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完全 傷殘保障:

倘若陳先生或太太在保障期內確診為最少連續 180天永久及完全傷殘或身故,我們會向其家 人支付4,500,000港元的一筆整付現金賠償,以 償還尚欠的按揭貸款。保障的賠償額會在保障 期內遞減至零。





豁免供款保障:

倘若陳先生或太太最少連續180天完全傷殘, 他們的「智選人生」保單會一直自動繳付所有 到期保費,直至保單年期屆滿或康復為止,確保 陳先生一家得到充分的保障。

個案研究:個案二





她是已離婚的單親媽媽,育有 兩子,James 今年三歲,Andy 今年五歲



背景資料:

黃女士希望假使她患上重病或離世,兒子也可以得到妥善照顧

黃女士的保單:

20年個人壽險,保障如下:



定額定期壽險



定額獨立危疾保障

黃女士選擇了兩項核心保障,因此可享有 2.5% 多項保障 折扣優惠。





「智選人生」為黃女士及其兒子提供的保障



自動附加免費子女壽險保障:

倘若 James 六歲時不幸離世,我們會向黃女士 支付 50,000 港元的一筆整付保障,保單的子女 壽險會繼續生效,為另一名兒子 Andy 提供保障, 直至他 17 歲 (翌年歲)。



定額定期壽險保障:

如黃女士在保障期內身故,我們會向她的兩名 兒子 James 和 Andy 支付保額 4,200,000 港元的 一筆整付賠償。





定額獨立危疾保障:

如黃女士其中一名兒子確診患上受保危疾,她可領取10%危疾保障額。就黃女士的例子,她所選的一筆整付保障額為2,000,000港元,因此我們會向她支付200,000港元,以應付黃女士兒子的醫療費用。

如黃女士確診患上受保危疾,我們會向她支付保額 2,000,000 港元的一筆整付現金賠償,以應付醫療費用或任何其他開支。



個案研究:個案三



現年44歲,家庭主婦



現年46歲,商人

背景資料:





Mr. Fraser 想確保萬一自己離世, 家人也有周全保障



Mr. Fraser 與太太結婚11年, 領養了一名初生男嬰 Mark

Mr. Fraser 的保單:

15年個人壽險,保障如下:

意外死亡保障*

-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 家庭收入保障
- Mr. Fraser選擇了兩項核心保障,因此可享有2.5%多項保障折扣優惠。



Mrs. Fraser 的保單:

15年個人壽險,保障如下: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

由於 Mrs. Fraser 只選了一項核心保障,因此不可享有多項保障 折扣優惠。

^{*} 多項保障折扣優惠不適用於意外死亡保障。



「智選人生」為Fraser 夫婦提供的保障

Mr. Fraser

Mrs. Fraser



自動附加免費子女壽險保障:

Fraser 夫婦的領養兒子 Mark 若在十歲時不幸身故,我們會向家人支付50.000 港元的壽險保障 *。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倘若 Mr. Fraser 在保障期內身故,我們會向其受益人 (即 Mrs. Fraser) 支付保額 10,000,000 港元的一筆整付賠償。

此外,若 Mr. Fraser 確診患上受保危疾,我們會向 Fraser 夫婦支付保額 10,000,000 港元的一筆整付賠償,以應付醫療開支及其他開支。



io

家庭收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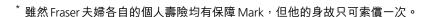
為確保 Fraser 一家可維持現有的生活質素,假如 Mr. Fraser 不幸身故,我們會每年定期向其指定 受益人 (Mrs. Fraser) 支付 360,000 港元的款項。





意外死亡保障:

若 Mr. Fraser 不幸遭遇意外身亡,我們會向其 受益人 (Mrs. Fraser) 支付保額 7,000,000 港元的 一筆整付賠償。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

假如 Mrs. Fraser 在人生不同階段先後確診患上「智選人生」三類受保危疾各一種,蘇黎世會就每宗有效索償支付保額 5,000,000 港元的一筆整付賠償,以應付醫療費用。

附錄: 保障一覽表

	受保人投保 年齡下限 (翌年歳)	受保人投保 年齢上限 (翌年歳)	最低保障額	最高保障額	保障期滿 年齢上限 (翌年歳)
終身定額壽險	19	75	800,000港元	160,000,000港元 2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一 終身
定額定期壽險	19	65	67,000英鎊	13,500,000 英鎊	70
遞減定期壽險	19	65	80,000歐元	16,000,000歐元	70
家庭收入保障	19	65	200,000 港元 25,000 美元 16,700 英鎊 20,000 歐元	(家庭收入保障額 X保障年期) 160,000,000港元 20,000,000美元 13,500,000英鎊 16,000,000歐元	70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19	60			70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危疾保障	19	60		16,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1,350,000英鎊 1,600,000歐元	70
定額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 完全傷殘保障	19	60	800,000港元		70
遞減定期壽險或提前永久及 完全傷殘保障	19	60	100,000美元 67,000英鎊 80,000歐元		70
定額獨立危疾保障 *	19	60	30,000	1,000,000 @276	70
定額獨立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 *	19	60			70
意外死亡保障	19	60			70
獨立多重危疾保障*	19	60	8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67,000 英鎊 80,000 歐元 (每組危疾)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670,000英鎊 800,000歐元 (每組危疾)	70
豁免供款保障	19	60	保障 = 保費額		不適用**
免費子女壽險保障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港元 6,250 美元 4,200 英鎊 5,000 歐元		70

^{*} 此保障包括身故賠償部分,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會支付保障額之1%的賠償,最高限額為每項保障50,000港元/6,250美元/4,200英鎊/5,000歐元。

本保障一覽表所列明之年齡均為翌年歲。

附註:

如 閣下已投購本公司一份或多份保單,我們需要查核 閣下所有保單的保障總額,確保不會超過以下限額: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壽險總額 = 20,000,000 美元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危疾保障總額 = 2,000,000 美元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永久及完全傷殘保障總額 = 2,000,000美元

如本產品介紹冊與保單條款與規章有抵觸,均以保單條款與規章為準。

^{**} 視乎保單年期而定,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與規章。

一般資料

人島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保單持有人受《人島壽險(保單持有人賠償)規例 1991》保障。

倘若本公司無法償債,The Isle of Man Insurance and Pensions Authority會向所有參與的保險公司徵收供款,然後存入保單擁有人彌償基金。我們的保單持有人最高可索取相等於保單責任90%的賠償。如基金的資金不敷支付任何索償,保險及退休基金管理局可延遲、減免或取消任何應付作賠償金的款項。

有關上述規例的詳情,可瀏覽人島政府網站(www.gov.im)。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反洗黑錢的法律及指令。

有權取消(冷靜期)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取消保單並取回原有的投資。

如您對本保單不盡滿意,您有權改變主意。您應:

- 將保單附表退回本公司;及
- 附上由您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

我們會取消本保單並退還已繳付的定期保費。扣除的 金額並不包括簽發合約時支出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 如欲行使取消保單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您必須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並確保在保單 附表發出或向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通知書 (説明保單已備妥及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之後 (二者取其較早)21天內送達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25-26樓本公司辦事處。
- 如曾支付任何索償, 恕不退款。

保護個人資料及披露

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記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料)作下列用途:

•辦理、評估及管理合約/保單/索償;

- 防止及偵破詐騙及金融罪行;
- 進行會計、統計及研究活動。

為執行上述事項,本公司亦可將資料轉交:

- 蘇黎世保險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再保險公司、信貸 資料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第三方及 相關理財顧問;
- 資料保障法規可能不同的人島境外國家,但本公司會 負責確保所有資料得到等同人島的保障水平;
- 公共機構,包括警方或保險業數據庫;
- 遵從法律、規例、守則或指引及/或具司法管轄權 法院頒布的命令轉交任何相關稅務或政府、監管或 其他機關,並可透過正常傳送渠道發送資料,包括 互聯網。

如記錄中有多於一項聯絡資料,我們將視乎資料的緊急及敏感程度選用最適當的通訊方法。所有電話對話均會錄音或監察,藉此加強保安、解決投訴及輔助培訓、行政管理及提升服務質素。個人客戶有權索取本公司所記存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資料保障主任,本服務或會收取費用),以及要求修正任何錯漏。

借貸能力

本保單並無借貸能力。

防洗黑錢規例及制裁

閣下必須提供我們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遵守香港、人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防止洗黑錢規例。您或您的代表必須按我們要求遵照防止洗黑錢規例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您的保單才會生效,或我們才會支付索償。 閣下若不提交上述資料,分配定期保費和支付保障賠償將出現延誤或阻延。所有索償付款均受制於相關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措施。

一般資料(續)

更改國籍和居留國

如 閣下的國籍及/或居留國於保單年期內有所更改, 必須在生效前通知我們。

姓名或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應儘快通知我們,以免 閣下或保單的機密資料寄往舊地址。 閣下更改地址或須提供新地址的證明文件。

閣下的保單是遵從香港居民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若您或受保人於保單年期內移居外國,本保單有可能不再適用。其他國家的法律及規例或會妨礙我們繼續按照此等條款與規章實施保單,我們可能無法再提供保單的任何保障。

於該情況下,如 閣下同意,我們可向蘇黎世保險集團 旗下另一間公司提供您的聯絡資料,以便查詢是否有 替代產品適合您的新狀況及居留國。我們恕不提供稅務 或財務顧問意見,並建議 閣下就更改居留國可能引致 的任何稅務或財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投訴

如您對保單有任何不滿需要投訴,請即根據聯絡我們 一節列明的地址或號碼與我們聯絡。歡迎向我們查詢 本公司處理投訴的程序。 您亦可將投訴轉交人島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計劃的人島 爭議解決平台正式審理。人島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計劃的 聯絡資料如下:

The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 Isle of Man Office of Fair Trading Government Building Lord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1 1LE British Isles

電話: +44 1624 686500

電郵:ombudsman@iomoft.gov.im

網站:www.gov.im/oft

閣下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您享有的法律權利。請注意,公司及信託並不符合資格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聯絡我們

歡迎 閣下透過電話、傳真、電郵或信件與我們聯絡。 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

電話:+852 3405 7150 傳真:+852 3405 7268

電郵:helppoint.hk@zurich.com





重要資料

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是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

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依據《人島保險法2008》獲得完全認可的機構,並受人島政府 Insurance and Pensions Authority規管。該法例乃專為保單持有人而設,以確保蘇黎世以專業及穩健手法管理業務。

倘若於人島認可的壽險公司無法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根據《人島壽險(保單持有人賠償)規例1991》,保單持有人最高可獲得相等於保單責任90%的賠償。

此保障只適用於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償還能力,但保障範圍並不包括與保單有連繫的任何投資相連基金的資產價值。

不可售予美國包括任何美國聯邦管轄領土的居民及公民。

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及監察,以作強化保安、處理投訴及訓練、行政和提升 服務質素之用。

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人島政府Insurance and Pensions Authority 所認可,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保障產品。

於人島的註冊號碼為 20126C。

註冊辦事處:43-51 Athol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99 1EF, British Isles

www.zurich.com.hk

